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1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3條(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：一般規定)

(1) 第3(3)(d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在“表該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獨立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及詳情；及”。

(2) 第3(3)(e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就董事在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而”。

2. 修訂第4條(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：核數師報告及意見)

第4(5)(a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互相抵觸”

代以

“相符”。

3. 修訂第5條(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：其他事宜)

第5條 —

廢除第(1)及(2)款。